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5) 闵刑(知)初字第64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单位上某某(以下简称“纵某某”), 注册地本市闵行区。

诉讼代表人金某某, 男, 1967年3月26日出生, 户籍地浙江省杭州市。

被告人崔某某, 男, 汉族, 1990年2月18日出生, 户籍地河南省永城市。

辩护人吴戟, 上海市恒业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夏某某, 男, 汉族, 1990年10月10日生, 户籍地河南省永城市。

辩护人金荣, 上海市恒业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闵检金融刑诉[2015]280号起诉书指控被告单位上某某、被告人崔某某、夏某某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 于2015年11月25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 实行独任审判, 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黎某某出庭支持公诉, 被告单位上某某的诉讼代表人金某某、被告人崔某某及其辩护人吴戟, 被告人夏某某及其辩护人金荣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 2012年1月至2015年7月, 被告人崔某某、夏某某担任纵某某业务员期间, 在该公司位于本市闵行区中春路XXX号凯斯汽配城B-07号门店等处, 对外销售假冒大众品牌的汽车零配件及机油。其中被告人崔某某的销售金额达人民币206,561.5元, 被告人夏某某的销售金额达人民币130,898元。

2015年7月29日, 公安机关在上述地址抓获被告人崔某某、夏某某, 并查获待销售的大众品牌的汽车零配件及机油1512件, 价值人民币449,213.23元。经鉴定, 上述被查获的商品均系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

被告人崔某某、夏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

被告单位上某某和被告人崔某某、夏某某在开庭审理中对上述事实均无异议, 且有证人金某某、姚某某、张某某的证言, 公安机关出具的扣押清单、照片及工作情况, 商标权利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资料、授权委托书、鉴定材料、价格证明等, 上某某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 上海沪港金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等证据证实, 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 被告单位上某某违反商标管理法规, 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 销售金额人民币33万余元, 待销售金额人民币44万余元, 属数额巨大, 其行为已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 被告人崔某某、夏某某作为被告单位直接责任人员, 其中被告人崔某某的销售金额达人民币20万余元, 被告人夏某某的销售金额达人民币13万余元, 均属数额较大, 亦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 且属共同犯罪, 均应依法予以惩处。关于现场扣押的假冒商品, 被告单位及被告人崔某某、夏某某已经着手实行犯罪, 由于其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 系犯罪未遂, 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被告人崔某某、夏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 故被告单位及被告人崔某某、夏某

某均可以依法从轻处罚。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本院予以确认。

关于被告人崔某某、夏某某的辩护人均提出被告人崔某某、夏某某系初犯，认罪态度较好，有坦白情节等可以从轻处罚的意见，本院已在量刑时予以充分考量。

据此，为严肃国家法制，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保护知识产权不受侵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二百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二、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四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第三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单位上某某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

二、被告人崔某某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如数缴纳。)

三、被告人夏某某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如数缴纳。)

四、查获的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予以没收。

五、违法所得予以追缴。

被告人崔某某、夏某某回到社区后，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服从监督管理，接受教育，完成公益劳动，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通过本院书面上诉的，应将上诉状正、副本送(寄)往本院立案庭。

审 判 员
书 记 员

田力烽
陶莉娜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